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41號

原告 蕭傳豐

被告 陳勇助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為伊兒子之友人，因先前沉迷網路博弈而負債，於民國110年7、8月間，向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交付悔過書一紙取信於伊，是伊同意幫忙而交付借款予被告，約定同年8月15日清償，然被告迄今僅清償伊6,000元，尚有244,000元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、悔過書、本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
02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4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陳秋燕